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2026〕40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乌龙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昆财农〔2026〕46号)、《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的批复》要求，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5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8万元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此款列入2026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02 万元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高治理水平，此款列入 2026 年“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碑棋社区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农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专款专用，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

要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于 2026 年底前完工。积极配合行业部门完成项目库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作，一是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纳入东川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二是将整个项目的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及时将整个项目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配合区财政局完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更新；三是乌龙镇收文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挂接。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本次项目绩效目标随资金来源文件一并下达。乌龙镇要严格

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2026年5月13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6〕46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三批）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东川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 2026 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现下达你区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第三批，以下简称“综改资金”）。其中，衔接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6 年“2130505 生产发展”（“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综改资金支出科目列 2026 年“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2026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其中，衔接资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综改资金用于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详见附件1）。请尽快下达资金，对照资金来源和支持方向，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和综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肃财经纪律。

二、切实加快工作进度。你局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抓，按照《云南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狠抓工作落实、提升项目质效、强化示范引领，确保项目于2026年底前完工、资金全部支出。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你局要在市级完成项目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个项目录入“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支出情况实时录入系统。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你局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村综合改

革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等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2.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联系人及电话：李卓玥 63526821，

附件1

昆明市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合计 (万元)	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村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发展集体经济	改善人居环境、建强基层组织、提高治理水平	
—	昆明市	小计	500	298	202	—
1		东川区	500	298	202	东川区乌龙镇碑棋社区

昆明市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	资金安排情况	5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8万元，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202万元）	
市级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年度目标		支持实施一批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提升项目村建强基层组织、发展集体经济、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个数		1
		质量指标	是否建立健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等台账		是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材料报送及时性		及时报送
			截至2026年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建设		全面完成
			截至2026年底，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有所增强
			项目村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附件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碑棋社区2026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四位一体”项目			
主管部门	东川区委组织部、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东川区乌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乌龙镇碑棋社区提升人居环境、发展集体经济、强基层补短板、推动文明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标准化育种大棚	≥23304平方米
			新建100立方米蓄水池	≥1座
			DN150镀锌钢管灌溉管网	≥400米
			新建雨水沟	≥4150米
			新建6立方米取水池	≥1座
			DN100镀锌钢管人饮管道	≥150米
			DN50镀锌钢管人饮管道	≥120米
			C25混凝土破损路面修复	≥330平方米
			新建浆砌石挡墙	≥970立方米
			新建毛石混凝土挡墙	≥88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时间	2026年6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14.90万元
			群众土地流转年租金	≥5.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发展蔬菜种植农户数	≥50户
			每年开展技术培训	≥2场次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水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